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6-36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产品代码:BF141424

(三)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四)约定客户持有期:90天

(五)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80%/年

(六)币种:人民币

(七)产品的的起息日、到期日和认购金额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认购情况

(1)产品起息日:2016年07月05日

(2)产品到期日:2016年10月03日

(3)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2、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认购情况

(1)产品起息日:2016年07月08日

(2)产品到期日:2016年10月06日

(3)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

(八)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 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 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益收益(万元)	资金类型
1	2016-01-04	2016-1	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	10,000.00	9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5%	80.14	募集资金
2	2016-01-04	2016-1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35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2.85%	27.33	自有资金
3	2016-01-07	2016-3	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	5,000.00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44.64	募集资金
4	2016-01-07	2016-3	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	6,000.00	9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5%	48.08	募集资金
5	2016-01-07	2016-3	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	3,000.00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30.51	募集资金
6	2016-01-07	2016-3	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	5,000.00	9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5%	40.07	募集资金
7	2016-03-23	2016-18	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	15,000.00	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或2.60%	63.70	募集资金
8	2016-04-09	2016-20	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	5,000.00	62	保本保证收益型	2.90%	24.63	募集资金
9	2016-04-09	2016-20	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	10,000.00	9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	73.97	募集资金
10	2016-04-09	2016-20	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	5,000.00	9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	36.99	募集资金
11	2016-04-09	2016-20	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	5,000.00	181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5%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2	2016-04-09	2016-20	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	3,000.00	满181天后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	8.38	募集资金
13	2016-05-17	2016-29	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	10,000.00	62	保本保证收益型	2.80%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4	2016-05-17	2016-29	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	5,000.00	9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90%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5	2016-06-13	2016-34	中国工商银行亳州康美中药城支行	10,000.00	1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6	2016-06-13	2016-34	中国工商银行亳州康美中药城支行	5,000.00	1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7	2016-07-12	2016-36	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	5,000.00	9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80%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8	2016-07-12	2016-36	中国农业银行亳州分行	10,000.00	9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80%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含本次),合计获得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78.44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16-90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汝继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孙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业务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德尔智能互联家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德尔好易配智能互联家居有限公司,其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承接,以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

《关于注销孙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16-91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根据公司整体业务规划和经营需要,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德尔智能互联家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德尔好易配智能互联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易配”),其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承接,以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孙公司的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苏州德尔好易配智能互联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河路18号(太湖新城科创园内)

法定代表人:汝继勇

注册资本:6,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15日

公司注册号:320584000469073

经营范围:电信增值服务;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研发;家居用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环保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家具设计;网页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网络工程设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德尔智能互联家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好易配56%股权。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后,德尔好易配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百得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承接,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好易配的注销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6-02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公司")拟在2015年7月8日起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最多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部分的2%(含2015年7月8日增持的股份)。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期间,神华集团公司累计增持中国神华8,727,892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44%。

2016年7月8日,本公司收到神华集团公司的函件,神华集团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持前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神华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14,521,846,56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3.0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5年7月9日,本公司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其中神华集团公司增持计划有关情况如下:

(一)种类:本公司A股股份;

(二)比例:以自身名义增持,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2015年7月8日已增持的股份);

(三)期限:于2015年7月8日起 12个月内。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期间,神华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8,727,892股A股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神华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4,530,574,452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3.06%。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神华集团公司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神华集团公司本次增持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神华集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相关主体已经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神华集团公司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6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6-051
债券代码:12245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锡盟-胜利1000kV特高压交流工程第四次设备(配套电厂送出)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及"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扎鲁特-青州±800kV特高压直流工程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芝公司",公司持有平芝公司75%的股权)为相关项目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高压工程相关项目中标情况

公司中标编号:0711-16OTL07212001,项目名称"国家电网公司锡盟-胜利1000kV特高压交流工程第四次设备(配套电厂送出)招标采购--组合电器"包1。中标金额约为41,988.96万元。

公司中标编号:0711-16OTL07712005,项目名称"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扎鲁特-青州±800kV特高压直流工程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交流滤波器小组断路器"包2。中标金额约为1,254.05万元。

公司中标编号:0711-16OTL07712006,项目名称"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扎鲁特-青州±800kV特高压直流工程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包1。中标金额约为430.01万元。

平芝公司中标编号:0711-16OTL07712007,项目名称"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扎鲁特-青州±800kV特高压直流工程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组合电器"包3。中标金额约为7,832.00万元。

本次中标公告媒体为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40301.html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40228.html

二、国家电网公司第三次变电设备相关项目中标情况

公司及平芝公司分别收到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公告,在"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2016年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活动中中标,中标金额分别为16,168.65万元和3,378.00万元(其中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的组合电器项目包7,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本次中标公告媒体为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40307.html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40224.html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中标公告,公司中标金额共计约为71,051.67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58.31亿元,此次中标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6-04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勇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河北省太行山等高速公路项目包(二)PPP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按照4.59%、26.01%、20.4%、49%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河北省太行山等高速公路项目包(二)PPP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430.7亿元人民币,项目公司资本金为105.2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云南省江川至通海高速公路"PPP+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按照40%、40%、20%的持股比例组成联合体与玉溪市高等级公路公司(玉溪市政府授权平台公司)按照98%、2%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云南省江川至通海高速公路"PPP+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42.54亿元人民币,项目资本金为10.64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控股投资贵州省榕江县塔石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按照70%、30%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贵州省榕江县塔石风电场项目,项目装机容量为48MW,项目总投资额为42,819.44万元人民币,项目资本金为8,578.29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朝阳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按照85%:15%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朝阳并网光伏电站项目,项目装机容量为28MW,项目总投资额为24,829万元人民币,项目资本金为4,974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印尼明古鲁2×100MW燃煤电站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INTA公司按照70%、30%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印尼明古鲁2×100MW燃煤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3.61亿美元,项目资本金为9,015万美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之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之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王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王禹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6-04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邓孟元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雷建容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许贺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何明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首丽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出具《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之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6-075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16年6月21日,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315,857,855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分配,共派发股利人民币31,585,785.5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5,857,855股,(其中A股229,143,855股,H股86,71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A股股东:

以总股本229,143,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H股股东:

权益分派实施见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6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16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

咨询联系人:刘晓平

咨询电话:0571-28025692

咨询传真:0571-2802569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0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57,814,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8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	01*****064	徐冠巨
3	01*****108	徐观宝
4	08*****878	长安财富-广发银行-长安资产·传化物流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	08*****659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彤璟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8*****586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	08*****746	长城嘉信资产-宁波银行-王宝军
8	08*****213	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08*****790	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08*****658	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	08*****730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16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2、咨询联系人:章八一、祝盈

3、咨询电话:0571-82872991

4、传真电话:0571-82871858、8378207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6-08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KUKA Aktiengesellschaft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8日、2016年5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要约收购KUKA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库卡集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议案。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以及2016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KUKA Aktiengesellschaft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等文件。

2016年6月15日,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审核通过了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向其提交的要约收购文件(德文版本)。2016年6月16日,公司发出了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文件。该要约收购文件的主要内容概述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KUKA Aktiengesellschaft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就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期内接受要约的库卡集团股份数量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4日、2016年7月1日、2016年7月8日及2016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一步公告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KUKA Aktiengesellschaft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就库卡集团监事会及执行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要约收购的意见以及公司与库卡集团签署的《投资协议》的相关情况,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KUKA Aktiengesellschaft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北京时间2016年7月8日24时(即德国法兰克福时间2016年7月8日18时),接受本次要约收购的库卡集团股份数量为17,824,042股,占库卡集团已发行股本的比例约为44.81%,具体详情也可查阅在www.partnershipinrobotics.com披露的进展文件。本次要约收购前公司已持有库卡集团13.5%股权,按截至目前接受本次要约收购的库卡集团股份数量计算,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库卡集团股份将超过50%。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的工作,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收购进展情况。由于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6-076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2016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6060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并于2016年5月25日披露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同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材料及时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